

114 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壹、活動目的

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 114 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選拔代表參加環境部辦理之全國決賽，希望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辦理競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環境部、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協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時間：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輔英科技大學(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肆、活動流程：詳附件一

伍、競賽組別資格及組別人數

組別	各組參賽資格及報名人數上限(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學童組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高雄市國民小學在學學生，總名額為 150 名，額滿為止。
青少年組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高雄市國民中學在學學生，總名額為 90 名，額滿為止。
青年組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 <u>高雄市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u> （含五專學生）， <u>且年齡在 35 歲（含）以下</u> ，總名額為 90 名，額滿為止。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總名額為 80 名，額滿為止。

備註：

1. 各組前 5 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環境部辦理之全國決賽，主辦單位將規劃食宿及交通。
2.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學童組、青少年組或高中(職)組，請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個別報名。
3. 若參賽者為應屆畢業生，請以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之學校身份報名參加。

陸、報名資訊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分兩階段，網址：<https://www.moenveec.com.tw>。

※第一階段：

(一) 學童組、青少年組及青年組：

1. 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參賽同學遴選作業(辦理方式不拘，惟須注意其公平性；每校須指定1名教師為聯絡窗口)。
2. 指導老師任職之學校需與參賽者就讀學校相同。
3. 學校報名人數限制：學生總數1,500人以上，每校報名人數至多為3名；學生總數未滿1,500人，每校至多為2名，額滿為止。報名日期於114年6月10日(二)起至114年9月9日(二)17:00止。各組報名限額如下：

學校人數	學童組、青少年組及青年組
學生總數1,500人以上	每校至多3名
學生總數未滿1,500人	每校至多2名

(二) 社會組：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採個別報名，額滿為止。

※**第二階段**：視第一階段報名情況，若於114年9月9日(二)報名截止後，若尚有餘額，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開放各組別供個人報名，至114年9月11日(四)17:00止，額滿為止。

4. 學童組、青少年組、青年組之參賽選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報名，社會組之參賽選手能選擇一縣(市)報名，如有冒名、重複報名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5. 完成報名後請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及資料正確性，本活動辦理將依報名系統資料為準。報名資料如有誤，請於報名期限內，登入網站系統更正，或電話連繫網站管理單位 - 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

司 (02)2254-0330 進行更正。活動現場恕無法受理參賽人員姓名或學校或組別等更正。

6. 主辦方保留調整報名限額之權利。

7. 參賽者攜帶競賽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4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附件二)』、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 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如學童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 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4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附件二)』 替代)。

8. 報名參賽者請務必填寫常用電子郵件，大會於回覆完成報名通知時，將一併提供近三年本市初賽考題進行參考。

9. 活動洽詢專線：盧先生 手機0952-552-366 或 陳小姐:0928-766351
電話：07-7010938。

柒、競賽題目命題範圍

- 一、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
- 二、 環境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及各主題單元，如相關政策、法規及新聞專區(含延伸內容)，如屬連貫性者應一併瞭解。
- 三、 為加強我國民眾對「淨零永續」、「氣候變遷」等重要議題認識，前述「政府政策及時事」納為重要議題之一。
- 四、 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中觀看，清單如下：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淨零綠生活推動與實踐	1 小時
2	綠能特快車	1 小時
3	恢復我們的地球	0.5 小時

4	看不見的多樣性	0.5 小時
5	氣候變遷通識影片《降溫告急》	0.5 小時
6	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執行成果影片	0.5 小時
合計		4 小時

五、 相關網址：

(一)環境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nv.gov.tw/>

(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moenv.gov.tw/>

(三)知識競賽影片專區：

<https://elearn.moenv.gov.tw/DigitalLearning/arena.aspx>

(四)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官網：<https://www.moenveec.com.tw/>

捌、競賽規則

一、 比賽分為學童組、青少年組、青年組及社會組等 4 類組。

二、 本活動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各階段賽若遇同分，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再以「PK 賽」決定最後勝出者。

(三) 淘汰賽

1. 參賽者攜帶競賽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4 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附件二)』、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具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如學童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4 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附件二)」替代)。
2.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 1 題為一幕，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司儀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3. 以劃卡方式答題，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

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4.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題目 65 題。
5.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6.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取消競賽資格。
7.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8.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9.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每組擇優取前 50%名額進入「驟死賽」。若前 50%之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增額人數超過 10 名時，則現場進行「PK 賽」決定之。

（四）驟死賽

1. 參賽者攜帶競賽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4 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附件二)』、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具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如學童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4 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附件二)」替代)。
2.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答錯者立即淘汰，至產生前10名之名次為止。

3.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4.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5. 未能分出前10名之名次時，應先進行「PK賽」以確定排名。
6.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五）PK賽

1. 依循「驟死賽」規則第2至第5點辦理。
2.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選手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3. 「淘汰賽」之 PK賽直到分出晉級「驟死賽」者為止。
4. 「驟死賽」之 PK賽，應持續到分名次為止。
5. 對試題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

三、 附則

- （一）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各組競賽 1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裁判判決為準。
- （三）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四）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

- (五)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七)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九)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一)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十二)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 (十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自備環保餐具。
- (十五)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十六) 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活動獎勵

- 一、 全程參賽之選手均可獲得參賽證明及參加獎。
- 二、 各組取優勝前 10 名，可獲頒獎狀及獎品。另各組前 5 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環境部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總決賽(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地點: 台灣大學)。
- 三、 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至活動當日會場備用，以利領取獎品。當日未帶影本者，請自行列印並填妥領獎表格(附件三)後，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交表格領取獎品。
- 四、 各組獎項如表 1 及表 2 所示。

表 1 學童組、青少年組及青年組獲獎名次獎勵項目

名次	獎品
第一名	獎狀乙禎；10,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二名	獎狀乙禎；5,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三名	獎狀乙禎；3,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四名	獎狀乙禎；2,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五名	獎狀乙禎；1,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六~十名	獎狀乙禎；5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表 2 社會組獲獎名次獎勵項目

名次	獎品
第一名	獎狀乙禎；10,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二名	獎狀乙禎；5,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三名	獎狀乙禎；3,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四名	獎狀乙禎；2,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五名	獎狀乙禎；1,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註:本組大專院校之學校參賽率達 35%以上，將增額第六~十名獎項。(各 5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壹拾、 交通資訊(附件四)

※知識賽初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附件一 114 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流程(暫定)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8:50	50 分	參賽選手報到(中正堂)	依組別完成報到
08:50~09:10	20 分	參賽選手進入競賽試場	依座位表入座 最後進場時間 09:10
09:10~09:30	20 分	競賽規則說明及資格檢核	採螢幕投影試題、畫卡 答題
09:30~10:30	60 分	淘汰賽	
10:30~10:50	20 分	淘汰賽解答播放	-
10:50~11:10	20 分	中場休息/公布成績	成績公布於試場外及試 場內投影
11:10~11:30	20 分	驟死賽選手就位及資格檢核	(未晉級者，請回報到處 領取參賽獎及餐點)
11:30~12:10	40 分	進行驟死賽/PK 賽	
12:10~12:30	20 分	頒獎/榮耀時刻	中正堂
12:30	-	賦歸	

註:活動時間將依當日情況調整，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之權利

附件二 114 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

查學生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114 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驗證身分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學生證

請黏貼照片

(六個月內照片)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校印

校方審查人員職稱

校方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114 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參賽組別	☐ 社會組 ☐ 青年組 ☐ 青少年組 ☐ 學童組		
得獎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第九名 ☐ 第十名 於競賽當日公告獲獎後，請擇一勾選		
茲收到_____給付之獎品 價值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NT\$) 中華民國114年9月 日 粗框內由主辦單位填寫			
得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村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 ☐ 我已詳閱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			
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反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並親筆簽章，此基本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附件四 交通資訊

※知識賽初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一、接駁車搭乘

接駁車乘車處:大寮捷運站 1 號出口(如圖 1)，當日預計於上午 7:20~8:40 約 20 分鐘 1 班(得依實際狀況調整)，現場會有工作人員舉牌及引導搭乘至主會場報名處前。(競賽回程時間將於第一階段淘汰賽結束後)



圖 1 捷運橘線大寮站出口 1 號出口示意圖

二、自行前往(資料來源:輔英科技大學官方網站)

【搭乘公車者】

1. 橘 20C【大寮捷運站-輔英科大】接駁車(入校):於捷運【大寮站】2 號出口處搭車,直接駛入校園「輔英科大校區站」(下車站名:中正堂(宿舍區)),詳橘 20 時刻表。
2. 紅 8【小港站-輔英科大】公車(入校):自小港總站發車,有行經捷運【小港站】、大坪頂等地,終點站直接駛入校園「輔英科大校區站」(下車站名:中正堂(宿舍區)),詳紅 8 時刻表。(路線詳港都客運網站)

【搭乘捷運者】

搭乘高雄捷運橘線至【大寮站】,競賽當日於 1 號出口提供競賽接駁車,或於 2 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橘 20 路(O20)或輔英直達車)可至輔英科大門口。

【搭乘火車者】

1. 搭乘火車抵達【鳳山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公車至輔英科大。
2. 搭乘火車抵達【高雄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輔英科大。

【自行開車者】

1. 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2. 路國道 3 號南下:接國道 10 號→高雄端(西)→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 1 號南下→五甲系統交流道→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3. 國道 3 號北上:由東港、林邊、新埤交流道北上→竹田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